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接受和採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宣派期末股息為本公司普通股每股21.0港仙。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退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未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債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遵照章程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發行認股權證的股份的任何證券及由股東之前批准的其他證券認購或轉換的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時；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當時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的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將予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時。」
8.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2016年4月18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2016年4月18日之通函。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起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上文第2項決議案後享有建議期末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16年7月28日(星期四)起至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該建議期末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6年7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關於上文第6及第7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王激揚先生及Nicolas Daniel Bernard ZIBELL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及廖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